

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口腔医院 2025-2026 年保安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口腔医院（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浙江红鼎保安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 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口腔医院保安服务项目（编号：ZHCB-2024ZDFSKQ-14）的招标采购的结果，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合同内容概要：

1、乙方承担我院 2025-2026 年华家池总院（口腔医学中心）的保安服务，负责华家池总院的院内停车、消防管理、门卫、巡逻、纠纷处理等治安保卫安全防范工作，华家池总院、湖滨（延安）院区、紫金港（城西）院区、大运河（上塘）院区的安检服务。

2、合同总价：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捌佰玖拾玖万捌仟肆佰元整（小写 ¥8,998,400.00）。具体组价另附。

合同总价中须包括完成该项工作所需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完成本项目投入的间接人员的费用、管理资源投入费用、通讯器材、服装、胸卡、办公费用、各种税费、加班费（含节假日及法定节假日，双方约定情况除外）、福利及社会保险、人工费、津贴、奖励、招聘费、培训费、体检费、保险、劳保、管理、维护、利润、税金及合同中明示或暗示的所有一般风险、责任和义务等一切应由乙方支付的费用。

服务期内的每年保安服务岗位数设置原则不高于 69 个，2 年的岗位数设置原则不高于 138 个，按一周七天，每天八小时排班，具体岗位数根据甲方实际情况配置，不做最低岗位数承诺。月度保安服务费依据实际岗位数和岗位单价按实结算。

(1) 实施过程中甲方保留调整服务范围和内容的权力，如根据甲方需求增加或减少服务范围和内容的，则服务费相应调整。

(2) 每月实际出勤的岗位数经甲方管理部门核对无误后支付服务费。

(3) 乙方应保证在承包期内其员工最低月工资不得低于现行公布的杭州市最低工资标准，且乙方须严格按照国家和杭州市政府规定给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所需费用要求已含在合同总价中），在约定的合同服务期内，因政府政策变化引起的工资涨幅都不做

调整，此风险和费用由乙方充分考虑，并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4) 额外支付加班费的情况：

1、因甲方要求指派另行工作所产生的加班费用，如甲方遇医疗纠纷等紧急突发事件需要临时增派保安的，费用由甲方按照 20 元/人·小时支付给乙方，由乙方支付给队员（税后不少于 17 元/小时）。甲方有权对员工工资收入进行核查，乙方应准备员工工资清单备查。如乙方未按约定支付，甲方有权从服务费中全额扣回已发放的加班费。

2、额外支付的加班薪资服务期（2 年）内总金额不超过 2 万元。

(5) 奖励基金

服务期（2 年）内乙方需设置不少于 4 万元的奖励资金作为保安队员的个人考核奖励，其中月度保安服务之星的奖励 500 元/人、其他重要贡献奖根据乙方奖励方案及实际情况，经乙方及甲方经办科室（总务后勤中心（保卫））共同考核后，由乙方发放保安队员的个人奖励。款项由乙方从自有资金中安排。

3、服务期：

本项目服务期为 24 个月，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合同期满 12 个月，甲方对乙方实施年度服务质量考核，考核合格的，乙方继续履行第二年合同；考核不合格，第二年合同不再延续，合同终止。

在合同有效期内合同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中止合同，如未经双方同意，擅自变更或中止合同义务的一方要负违约责任。此项合同需终止，应在合同期内至少提前 1 个月通知对方。合同期满，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延续提供 1-3 个月的服务，费用标准按本合同规定执行。

4.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内容和解释优先顺序如下：

① 合同及附件

② 中标通知书；

③ 乙方的投标文件；（如有负偏离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内容，则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执行）

④ 乙方在采购过程中所作的其它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⑤ 招标文件及其附件；

以上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服务范围和内容

1、本项目为我院 2025-2026 年华家池总院（口腔医学中心）的保安服务，负责华家

池总院的院内停车、消防管理、门卫、巡逻、纠纷处理等治安保卫安全防范工作，及华家池总院、湖滨（延安）院区、紫金港（城西）院区、大运河（上塘）院区的安检服务。

2、坐落位置：

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口腔医院华家池总院：杭州市上城区秋涛北路 166 号；

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口腔医院湖滨（延安）院区：杭州市拱墅区武林街道延安路 395 号；

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口腔医院紫金港（城西）院区，杭州市拱墅区祥符街道萍水街 333 号；

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口腔医院大运河（上塘）院区，杭州市拱墅区上塘街道隽逸路 52 号。

三、合同价款的支付：

1、服务费支付：乙方完成当月工作，次月 5 日前向甲方提交月度工作小结；甲方审核材料后，乙方按实际出勤岗位数结合保安服务考核结果（考核标准见合同附件）结算当月费用；甲方核查无误的，甲方收到乙方正规完税发票后 7 个工作日内向其支付相关费用。

2、加班费支付：每月按实结算，乙方完成当月加班工作，于次月提交相关资料，甲方审核材料合格后，乙方按实际加班数结算加班费；甲方收到乙方正规完税发票后 7 个工作日内向其支付相关费用。

3、如乙方发生违约行为致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则甲方有权从其服务费中扣除相应的款项。

4、合同执行过程中，考核办法甲方可根据需要进行修订与调整。

四、履约保证金

1、签订合同后 7 个工作日内，乙方须向甲方缴纳合同总额 1% 的履约保证金计人民币捌万玖仟玖佰捌拾肆元整（小写：¥89984.00）元，履约保证金采用银行转帐形式递交，以保证乙方遵守本合同的一切条款、条件和承诺，该保证金在甲方的规定存续期间不计息。

2、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用于修复乙方损坏甲方的设备、设施、场地或因乙方违约而导致经济损失。且乙方应在接到扣除履约保证金通知后一周内补足扣除差额，否则，甲方有权从应付保安服务费中扣除相应款项，保证承包期间履约保证金的完整。

3、甲方认为乙方在服务期内没有涉及甲方的应付而未付金额或违约行为，甲方在服务期满后或提前终止承包后一个月内全额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否则，甲方有权扣除履

约保证金。

五、乙方的人员配置

(一) 乙方的人员配置

1、本项目负责人姓名：方震宇，身份证号：33018419940717453X，联系电话：13588021273。

保安队长姓名：周志鹏，身份证号：370827199105143218，联系电话：13738969137。队长负责本项目的具体组织实施，承担与本项目有关的全部管理责任，不得自行更换。如队长不能胜任工作，甲方要求更换队长，乙方必须在半个月内调整到位。

2、乙方必须采取措施，确保乙方人员稳定，特别是骨干人员（队长、班长等）不得自行更换，骨干人员变动须经甲方书面同意，其他人员变动须在3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备案。如班长不能胜任工作，甲方要求更换班长，乙方必须在半个月内调整到位。

3、乙方在服务期内的具体岗位数量及安排，由甲、乙双方根据岗位要求及临床需求进行合理配置。

(二) 岗位人员要求

1、队长应具有类似项目经验，有协调能力，能适应甲方要求，能进行良好沟通及密切配合。队长未经甲方同意不得随意更换，否则甲方有权在甲方同意前于履约保证金和保安服务费用中扣除该岗位相应的费用。队长需常驻医院。

2、普通安保人员：

(1) 男性身高不得低于1.68米，年龄在18周岁以上50周岁以下；

(2) 女性身高不得低于1.58米，年龄18周岁以上50周岁以下；

(3) 特保身高1.75米以上、年龄18周岁以上35周岁以下，且应符合下列条件中的其中一条：1、高中文化程度；2、退伍军人；3、中国共产党党员；部分工作表现认真优秀的保安经甲方同意后其基本要求可适当放宽。

(4) 安检保安岗位采取男女比例1:1配置，需要接受过专业安检培训。

(5) 派驻至湖滨、紫金港、大运河的安检岗位保安应配合各院区安全管理员、保安队长的管理要求。

3、乙方必须保证不少于4名持有中级国考消控上岗证的队员常驻甲方，上岗证必须为医院专用，不得借用。

4、所有人员原则上要求年龄不超过50周岁。部分工作表现认真优秀的保安经甲方

同意后可适当放宽。

(三) 岗位培训要求

- 1、乙方须严格按照规定开展工作、完善培训体系，以保证整个服务系统安全、高效、有序和有计划的进行。
- 2、乙方有岗前培训机制，所有人员 100% 经过岗前培训合格后方可上岗。
- 3、乙方需定期对保安员进行培训，每月不少于一次。

(四) 其他要求

- 1、所有入院员工都必须体检，合格可上岗（费用由乙方负责），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对保安人员进行体检（费用由乙方负责）。
- 2、乙方对保安员要严格考核，并根据甲方的意见，及时更换不合格的队员。
- 3、乙方具有良好的人员保障机制，因队员辞职或辞退，须在 3 个工作日内补充。连续 10 天缺编超过人数总数的 10%，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双倍扣除缺编人员服务费。
- 4、甲方有权对员工工资收入进行核查，乙方应准备员工工资清单备查。
- 5、甲方对乙方实行一岗一人实名制考核。
- 6、设施设备要求

甲方各院区因安检工作需要，需配置各类安检设备。乙方须根据甲乙双方沟通结果，根据甲方要求配备安检设备，设备产权归属乙方。

六、保险

1、第三者责任保险

乙方应对乙方人员以及第三方全权负责(如乙方应投保第三责任险)，在乙方的责任区内由于乙方原因导致自己员工或第三方的事故由乙方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2、员工人身意外

在承包期内，乙方所有人员的事故由乙方自行全权负责(如乙方应对其员工投保人身意外险)，以保证甲方在乙方工作人员索赔时不受任何责任的约束。

3、其他保险及费用

乙方须按《劳动合同法》和政府有关各部门规定为全体服务人员交纳所有相关的社会保险及其他相关费用。乙方对此全权负责。

4、以上办理各项保险需要的费用均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七、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 甲方责任：

- 1、加强与乙方沟通，交流情况，互通信息。
- 2、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工作人员履行好合同所规定的职责和义务。
- 3、甲方给乙方提供与服务范围相匹配的辅助用房和工作场所（包括办公室、员工休息区、员工更衣室、库房、调度中心）。乙方自行装修，费用自理。
- 4、甲方承诺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保安服务费用：如果甲方未能在应付日付清本合同的任何款项（因非甲方原因导致的延迟除外），未付清部分从应付日起按照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基准贷款利率收取欠款利息，直至该款项付清为止。此外，甲方应支付乙方为收取甲方欠款而支出的所有费用（包括律师费）。如果本合同项下任何费用超过应付日后 30 天而未支付，乙方保留权利要求甲方在提供对应的服务前至少提前一周向乙方支付有关款项，以保证乙方能及时得到付款。如果本合同下任何费用在应付日后因甲方原因 60 天内未支付，乙方有权立即终止本合同。在此情况下，甲方应对乙方由于提前终止本合同而产生的任何损失予以补偿。
- 5、在不可预见的情况下，如发生煤气泄漏、漏电、火灾、救助人命、协助公安机关执行任务等突发事件的，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采取必要的紧急避险措施。

（二）乙方责任：

- 1、乙方员工的住宿、交通自理。
- 2、不以任何形式转租、转让、抵押承包区域，在承包区域只从事甲方认可的服务工作。在承包期间，乙方的任何股份配置变动应通知甲方。未经甲方书面批准，任何占有支配地位的股份转让都将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扣除履约保证金。
- 3、乙方自备电脑、考勤设备和打印机等办公设备和耗材；乙方自行负责桌椅等办公家私和员工更衣柜；负责提供员工使用的微波炉、电冰箱。费用自理。
- 4、乙方的各岗位员工要统一服装，并由乙方负责其员工工服配备和洗涤（疫情等特殊情况除外），洗涤质量和洗涤频次符合院感要求。费用自理。
- 5、所有员工入院服务时都必须体检（含结核病筛查等各类传染病，体检项目须经医院认可），并且合格的才能上岗。特殊工种根据甲方要求每年做相关健康体检及疫苗接种。费用自理。相关费用包含在报价中。
- 6、甲方不接受乙方任何因遗漏报价而发生的费用追加，因乙方违反《劳动法》等法律法规而造成甲方的连带责任和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
- 7、乙方服务人员的工作时间应严格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的标准执行，因工作原因产生的加班（含节假日加班）应严格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的标准给付员工加

班薪资（费用已含在合同总价中，不得再向甲方索取额外加班薪资）。

9、乙方自行负责其招聘员工的一切工资、福利，如发生工伤、疾病乃至死亡的一切责任及费用由乙方全部负责。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要求的标准。如应乙方原因造成第三方损失的，一切责任及费用由乙方负全责。

10、在承包期间，乙方所有人员仅与乙方建立劳动合同关系，且所有人员使用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除甲方对事故的发生或扩大存在过错外，乙方人员发生任何事故或与乙方发生劳动争议均由乙方自行全权负责，相关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以保证甲方在乙方人员索赔时不受任何责任的约束。

11、乙方及其员工遵守甲方的一切行政管理、消防安全等规定和制度。

12、本合同终止时，乙方必须向甲方移交全部保安管理的全部档案资料，确保移交的资料和设备、设施完好无缺。

八、工作要求

1、医院发生医疗纠纷等突发事件，队长应根据甲方总务后勤中心（保卫）的要求迅速组织人员到现场并妥善处置，如有必要，汇报公司领导，组织人员支援。

2、乙方必须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

3、乙方有责任配合医院接受上级领导部门的监督、检查，提供必须的资料。

4、甲方将根据合同中的《保安服务质量考核细则》对乙方的服务质量进行考核，如服务质量不达标的，将按照《保安服务质量考核细则》进行处罚，扣罚总额不超过每月保安服务费总额的 5%。扣罚款项甲方有权从合同款中扣除。

5、乙方有责任配合甲方做好节电节水环保工作。

6、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做好各种突发性工作应急处理。

7、乙方在从事服务工作中应当做到文明工作，采取必要的安全防范措施。

8、乙方应经常对员工进行岗位职责和安全教育，加强岗位责任考核，每年制定保安培训计划，征求甲方意见。因管理不当、违规操作发生设备损坏、被盗等安全事故对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需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乙方应做好职工的安全生产教育，并配备一定的劳动保护必需品以供职工使用。

9、认真履行职责、文明工作、安全生产，严格按服务协议中的质量保证体系做好院内的承包服务工作。确保在岗在位，各尽其职，采取必要的安全（含信息安全）防范措施，保证符合各项服务基本频次要求和各项质量标准。

10、乙方须认真履行职责，员工按照服务协议中的质量保证体系做好院内的承包服

务工作。确保在岗在位，各尽其职，保证符合医院各项服务要求和服务质量标准。

11、乙方应保证在承包期内拟派本项目的任一员工税前工资不低于4300元/月/岗，且最低月工资标准不低于杭州市最低标准。也不得以报价优惠为理由而降低人员的工资待遇。合同执行期间，最低工资标准、社保缴费基数比例上调等政策因素变动，本项目费用不做调整。

12、遇突发事件或安全检查、医院评审、大型活动及接受上级领导部门的监督、检查时，乙方必须配合有关部门执行任务，并指定专职人员协助工作，直至完成（若有必要，需组织休息人员）。

13、乙方确保部分需要持证上岗的特殊岗位的员工须取得相应的上岗证，并在有效期内，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风险和责任由乙方负全责。

14、乙方必须协助甲方调查、处理有关投诉，并根据甲方要求及时处理。

九、禁止事项

1、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无权在承包区域中从事任何广告活动或类似宣传，甲方有权责令乙方限期改正，并扣除履约保证金；但甲方在该区域发布的广告宣传保证不致影响乙方的正常工作。

2、乙方不得以甲方的名义从事任何经济活动，且由此发生的一切债权、债务与甲方无关。

3、任何保安人员在工作时间内不得从事与本岗位无关的工作（如兼职、代挂号等）。

4、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工作人员支付小费或赠送实物，违者将终止合同。乙方人员也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相关人员索取小费或钱物等，违者按医院有关规定处罚。

5、不得在承包区域住宿或从事非法活动，也不得从事违反医院制度的活动，同时不允许在承包区域对甲方经营活动进行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医院规章制度的行为。

6、乙方不得损毁承包区域原有的设施和装潢，不得更改已铺设的电缆、电线等电力装置。同时，也不得安装任何可能造成电缆负载过大的电器设备，以免无线电受干扰。

7、未获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任何时候都不能在承包区域存放易燃物品、挥发性大或气味浓烈的液体等。

8、任何保安人员不得在任何区域内烹饪食物。

十、合同的生效和终止

1、本合同在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终止

2.1 提前终止

2.1.1 如果甲方在服务期内无理由终止合同，甲方须提前三个月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终止合同，甲方支付给乙方履约保证金 50%金额的赔偿金。并应就乙方由于本合同的提前终止所产生的直接损失(包括对乙方为此不得不遣散或裁减员工的经济补偿；已使用工服、工具的残值费用；为收取甲方欠款而支付的合理律师费等)给予乙方补偿。

2.1.2 因乙方在单个服务年度内累计两次月度服务质量考核不合格的；或在上级行政部门检查中，因乙方原因受到上级部门批评或失分的，一年度内如发生两例类似情况，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且乙方须支付给甲方履约保证金 50%金额的赔偿金。

2.1.3 合同期满 12 个月，甲方对乙方实施年度服务质量考核，考核不合格，第二年合同不再延续，合同终止。

2.1.4 如甲方发现乙方出现转租、转让、抵押承包等情况，甲方可以单方面终止合同，且乙方须支付给甲方履约保证金 50%金额的赔偿金。

2.1.5 如果乙方在服务期内无理由终止合同，乙方须提前三个月向甲方发出书面通知终止合同，乙方须支付给甲方履约保证金 50%金额的赔偿金；如果乙方在服务期内突然无理由终止合同，未提前三个月向甲方发出书面通知终止承包，乙方须支付给甲方履约保证金 80%金额的赔偿金。

2.1.6 如果乙方在服务期内由于乙方原因造成重大责任事故或安全事故，甲方可以单方面终止合同，且乙方须赔偿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同时乙方还须支付给甲方履约保证金 90%金额的赔偿金。

2.1.7 乙方破产清处、重组及兼并等事实发生，或被债权人接管经营，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

2.1.8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和遵守有关规定，在甲方发出书面警告后一周内乙方仍无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乙方须支付给甲方履约保证金 80%金额的赔偿金。

2.1.9 如果甲方在保安服务费应付日后因甲方原因 60 天内未支付，乙方有权立即终止本协议。在此情况下，甲方应付乙方由于提前终止本协议而产生的损失予以补偿。

2.1.10 提前终止承包期早于月底最后一天，应视为月底最后一天期满，此条适用于上述 2.1.1-2.1.9 九条。

2.2 合同终止

经双方协商同意，可随时终止合同。

2.3 自然终止

合同规定的承包服务期满，合同自然终止。

3. 合同终止后果

3.1 终止合同，不影响根据合同规定进行的赔偿、补偿，也不影响履约保证金的效力。

3.2 上述 2.1.2、2.1.4-2.1.8 条的终止，乙方的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支付给甲方。

3.3 合同终止时，双方应进行结算，甲方同时进行乙方承包区域设施、设备状况检查并要求乙方三天内将乙方物品撤离承包区域，否则甲方将代理处理，乙方支付甲方代理费及 10% 的手续费。

3.4 乙方必须配合甲方做好和下一个中标单位的交接工作，若因乙方的原因，使交接工作不能正常进行，或给甲方的工作造成损失的，扣乙方履约保证金总额的 30%-100%。

3.5 本合同的终止不应免除甲方在终止日或之前存在的，向乙方支付未付款项的义务。本合同终止时，甲方到期款项或欠付乙方的款项应立即到期并由甲方予以支付。

3.6 如果本合同在合同期限届满前终止，甲方应向乙方支付截止至终止日时应结算的费用。

4. 不放弃权利

甲方接受乙方的服务，但不放弃对乙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的权利；同时，若甲方对乙方某一违约行为放弃进行追究的权利，但不放弃对乙方其他违约行为进行追究的权利。

十一、不可抗力

1、在服务期间发生地震、火灾及其他双方不能控制的原因，导致服务区域不能正常经营，合同不能或不能全部履行。双方可以按以下各项执行：

1.1 任何一方可以书面形式终止合同无需做出任何赔偿。

1.2 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终止，并不影响任何一方对不可抗力先前发生的违约行为合法追偿。

1.3 甲方不负责因不可抗力造成合同不能正常履行的责任。

1.4 因不可抗力造成甲方的损害，甲方的保险赔偿不受影响。对恢复服务合同期间的价格及其他费用双方可以协商解决。

2、遇国家政策性调整，影响合同履行，双方协商解决。

十二、争议处理

1、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甲方与乙方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可向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对于因违反或终止合同而引起的损失、损害的赔偿，由甲方与乙方友好协商解决，

经协商仍未能达成一致的，任何一方可向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三、其他

- 1、未经过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和将部分合同项下的义务分包给其他单位完成。
- 2、乙方不得参与可能与合同规定的与甲方的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 3、乙方人员在甲方场地工作时，应遵守甲方相关规章、制度。
- 4、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或电传/传真/电报的形式发送，而另一方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 5、合同履行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合同若有未尽事宜，需经双方共同协商，并由采购机构鉴证，订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力。
- 6、招标文件、响应文件及评标过程中形成的文字资料、询标纪要均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效力。
- 7、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采购代理机构执一份。
- 8、适用法律：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 9、其他详细内容见合同附件，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合同附件：《保安服务考核细则》

甲方：

地址：

开户行：

开户账号：33010510383029

法定（授权）代表人：董文胜

签字日期：2010年12月30日

见证方：

法定（授权）代表人：魏银燕

签字日期：2010年12月31日

乙方：浙江红鼎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市余杭区良渚街道金家

渡南路4号W06W08W10室

开户行：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东新支行

开户账号：201000269078531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字日期：2010年12月23日

红朱
印月

附件一：

报价明细表

序号	岗位	岗时数			综合单价 (元/ 月 • 岗时)	报价金额(元)		
		总岗位 数	第一年 岗位数	第二年 岗位数		第一年	第二年	总金额
1	队长	3	1.5	1.5	8200	147600	147600	295200
2	班长	6	3	3	7500	270000	270000	540000
3	13F(行政楼)	3	1.5	1.5	5800	104400	104400	208800
4	9F(住院部)	3	1.5	1.5	5100	91800	91800	183600
5	8F(住院部)	3	1.5	1.5	5100	91800	91800	183600
6	楼内巡逻	12	6	6	5800	417600	417600	835200
7	西门入口 (安检)	6	3	3	5200	187200	187200	374400
8	西门出口	3	1.5	1.5	5100	91800	91800	183600
9	东门 (安检)	9	4.5	4.5	5200	280800	280800	561600
10	西北门 (机动车入口)	9	4.5	4.5	5100	275400	275400	550800
11	M层	3	1.5	1.5	5100	91800	91800	183600
12	B1进口	3	1.5	1.5	5100	91800	91800	183600
13	B1就诊电梯厅 (安检)	6	3	3	5200	187200	187200	374400
14	专用车位	3	1.5	1.5	5100	91800	91800	183600
15	B2	6	3	3	5100	183600	183600	367200
16	B2就诊电梯厅 (安检)	6	3	3	5200	187200	187200	374400
17	南门 (机动车出口)	9	4.5	4.5	5100	275400	275400	550800
18	消控室	12	6	6	5300	381600	381600	763200
19	文职	3	1.5	1.5	5800	104400	104400	208800
20	其他安检岗位	30	15	15	5200	936000	936000	1872000
21	小计	138	69	69		4489200	4489200	8978400
22	额外支付加班薪资					20000		
23	合同总价(2年)	大写：人民币捌佰玖拾玖万捌仟肆佰元整 小写：¥8,998,400.00						

附件二：

保安服务质量月度考核及奖惩细则

为监督外包公司为本院提供更优质的保安服务，促进保安队伍整体的服务质量，特制定保安服务质量月度考核表及奖惩细则，具体考核办法如下：

一、考核时间：

自 年 月 日起，双方开始对保安服务的质量和人员进行每月一次的月度考核。

二、保安服务奖惩标准、考核监督机制及费用结算

服务费结算方式：乙方完成当月保安服务工作，经甲方考评合格后，甲方在次月支付乙方费用。考核方式计算如下（保留小数点一位）：

1、保安服务质量月度考核满分为 100 分。85 分（含）-95 分不奖不罚；低于 85 分，每低 1 分甲方对乙方扣款人民币 200 元整；高于 95 分（含），每高 1 分甲方给予乙方奖励人民币 200 元整。

2、医院职能、行政科室查房（院领导、行政查房、院感科、质管办、后勤各部门等）发现乙方有服务质量问题，或乙方被投诉（经查实确属由乙方员工责任造成的投诉），每次扣款人民币 200 元，视情况严重性可增加扣款额度；封顶 2000 元。

3、在质量考核低于 75 分，或因人员缺编、重大失误导致严重后果的情况下，视为考核不合格。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对以上情况加以整改，且最终结果适用于总合同条款的相关规定。

4、考核及奖惩细则如下：

年 月				
	考 核 内 容	扣分标准	扣分情况	考核得分
一、总体要求	1、认真履行职责，严格按标书要求及承包协议中的质量保证体系做好医院的安保服务工作，确保在岗在位，各尽其职，保证符合各项服务的质量标准，确保在岗人数和服务时间各岗位班次符合招投标及合同规定，班次及人数不得随意更改，如特殊情况需要更改时，须征得院方同意。	如安排不当，岗位人员不能到位影响医院正常工作的，每发现一次，扣除相应岗位服务费，在此基础上扣 5 分/次，重复出现加倍扣款扣分。		

	2、消控人员持证、并经医院培训合格后上岗，每班有值班记录，异常情况能及时正确处理，并记录，及时汇报上级领导。消控记录次月3日前上交总务后勤中心（保卫）。其他员工按要求持证上岗。	消控人员如无证上岗或未经医院培训合格即上岗，每发现一次，扣除岗位服务费的基础上扣5分 其他保安人员未在入职后一个月内持保安员证上岗，每发现一次，在扣除岗位服务费的基础上扣1分	
	3、安排安保人员工作时间须符合招标文件、法律法规要求。每人每天上班时间不超过12小时。严禁一人多岗。	每发现一例安保人员上班时间超过12小时/每天，扣2分。多次发现加倍扣分，同时扣除相应岗位服务费。每发现一例一人多岗，加倍扣除高者岗位服务费的基础上，扣5分/例。	
	4、中标单位需在每月月底前将项目管理员签字后的次月安保人员排班表交至医院管理部门。且次月安保人员按排班表上岗。	未及时、按要求提交排班表的每次扣5分。无特殊情况，未按排班表上岗，每发现一次扣5分。	
	5、要求保安队伍年轻化，保安人员年龄控制在40周岁（含）以下	未经同意，每发现一次不符，按每人次扣0.5分	
	6、保安人员月流失率在10%以下（包括管理人员）	流失率在10%-15%，扣2分，以此类推	
	7、病人及医院职工满意度≥85%	满意度（80%（含）-85%）扣5分，满意度低于80%，扣10分	
二、服务态度	1.执勤时注意形象、着装整洁、姿势端正、礼貌用语、服务周到，做到零投诉	每发现不符一次扣1分，投诉查实保安存在问题的，每次扣2分	
	2.主动为医务人员服务，杜绝生、冷、硬、推诿	经查实存在问题每次扣2分	
	3.员工内部互相配合、团结合作，严禁在上班时互相对骂吵架	一经发现每次扣5分	
三、工作效果、服务质量	1.按医院规范及制度开展工作。管理合理有序，日常记录完善	日常管理混乱，员工工作不规范，资料不完整等，每发现一次扣0.5分，严重情况扣2分	
	2.发生火灾、火险、失窃及治安纠纷应及时赶到现场，及时报警，并有记录。采取必要处置措施，对重大公害事故要保护现场。	无记录每次扣0.5分，紧急情况处理不到位扣5分	
	3.治安工作：每月一次进行全院全面排查，及时上报排查记录表。	未开展排查每次扣1分，无记录每次扣0.5分	

	4.做好全院保卫工作,定时巡查,及时发现安全隐患;监控监视人员认真负责,切实做好防盗工作	由于工作不负责任,不到位造成医院或病员财物失窃每次扣 1-5 分		
	5.院内发生重大纠纷时必须及时赶到现场保护医务人员,维持医疗秩序	未及时赶到或保护不力的扣 5-10 分		
四、制度执行情况	1.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保安管理条例	违反本制度行为, 每发现一次扣 2 分		
	2.遵守医院的规章制度,	违反本制度行为, 每发现一次扣 2 分		
	3.严格执行当地消防部门的各项规章制度	违反本制度行为, 每发现一次扣 2 分		
	4.严格执行当地公安部门的各项规章制度	违反本制度行为, 每发现一次扣 2 分		
	5.保安队必须制定切实可行的内部管理的规章制度,并认真贯彻执行	违反本制度行为, 每发现一次扣 2 分		

扣分总计: 分, 合计金额(大写): 人民币

五、奖励	1.配合医院完成上级各项检查任务和各项应急工作, 并取得显著成绩的(获奖等)	奖 1-5 分/次		
	2.提出合理化建议或排除隐患, 使医院免受重大损失的	奖 2-5 分/次		
	3.发生医疗纠纷时及时赶到现场, 保护医护人员人身安全, 保护及时、有力、有效, 得到医院层面表扬	视情况奖励 5-10 分		

奖励分总计: 分, 合计金额(大写): 人民币 日期: 年 月 日

考评小组签名:

保安队长签名:

甲方负责人:	乙方负责人:
--------	--------

注: 月度考核表及奖惩细则为暂定内容, 视实际执行情况可做调整。

签名: 日 期

浙江红鼎保安服务有限公司保安人员激励方案

一、人员奖惩等激励机制

为加强保安队伍管理，严肃工作纪律，切实提高保安人员的自身素质，充分调动保安人员工作积极性，做到奖优罚劣，利用奖罚制度规范保安人员的工作行为，现制定《保安人员奖惩制度》如下：

（一）为鼓励保安人员立功受奖，对有下列行为之一者，给予奖励：

- 1、因工作表现突出，收到业主锦旗，表扬信、为医院赢得荣誉者；
- 2、在执勤中堵截被盗物资，使业主或患者避免经济损失达千元以上者；
- 3、在执勤中抓获违法犯罪分子被公安机关收审，处以行政拘留以上处罚者；
- 4、防止事故发生和忠于职守，制止治安案件发生者，视情节轻重给予奖励；
- 5、维护公司声誉、利益免受重大损失者；
- 6、对保安工作提出合理化建议，经采纳实施富有成效者；

（二）按照行为规范的要求，对违反规定的保安人员，为达到以惩为戒的目的，对有下列行为之一者，视情节轻重处以罚款 10—20 元。并对违反以下规定两次的，除罚款以外，给予警告一次。

1、迟到早退在半个小时以内的。

2、对保安人员仪表形象的要求（如发蓄、蓄须，染发等）执勤时佩戴饰品（如戒指、项链等）；

3、执勤时不着保安服装或着装不整（包括服装不清洁）；

4、执勤时看书报等刊物，收听录音机及做与工作无关的其它事情；

5、私自拨打与工作无关的电话或将电话借与他人使用；

6、执勤时私自待客或容留非执勤人员；

7、不服从领导安排，不按时换岗，违反工作规定；

8、工作态度不认真、散慢，执勤中相互打闹；

9、违反行内规范的其它情形，且情节较轻的，

（三）对违反行为规范要求，有下列行为之一者，视情节轻重，处以罚款 30—50 元，并给予警告一次。

1、擅自脱岗、串岗、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2、上岗前饮用含有酒精类饮品；

3、因工作失职，客人提出意见或不满的；

4、未经允许，私自与他人串班或离开岗位者；

5、不按时参加集体会议或集体活动者；

6、违反行为规范的其它情形且情节较重的。

(四) 对严重违反行为规范的要求，有下列行为之一者，按规定予以辞退。

- 1、一个月内受到两次警告处罚者；
- 2、执勤时睡觉及擅自脱岗造成严重后果者；
- 3、工作时间饮酒或饮用含有酒精类饮品者；
- 4、私自动用客户物品或车辆的，对造成损失的，后果自负；
- 5、执勤时谈情说爱者；
- 6、不服从管理，自行其事，顶撞辱骂领导者；
- 7、利用职权私自收受客人钱、物者；
- 8、以医院或者公司名义从事职责以外的活动，给企业经济和声誉造成不良影响者；
- 9、执勤时与医患发生严重冲突、斗殴，给医院或公司造成不良影响者；
- 10、执勤时聚众饮酒、斗殴，给医院造成严重影响者；
- 11、私自旷工两天以上者；
- 12、违反行为规范的其它情形，且情节严重的。

二、保安服务奖励机制方案

- 1、各院区班长岗位的年工资总额(不含考核奖、工龄补贴，以下同)不低于合同总价的百分之 1.5% 。
- 2、班长岗位考核奖不低于月工资总额的百分之 15 %。
- 3、特保岗位的年工资不低于 7.5 万元，考核奖不低于相应月工资的百分之 8% 。
- 4、普通岗位的年工资不低于 6.6 万元考核奖不低于相应月工资的百分之 6% 。

三、队伍奖惩制度

- (1) 考核奖励细则
 - 1) 现场抓获被通缉的重要违法犯罪嫌疑人员，避免医院、医护人员财产受到重大损失，做出重大贡献的予以奖励 500—1000 元。
 - 2) 在医院内外制止违法犯罪活动中，能挺身而出符合见义勇为条件，报有关部门授予“见义勇为公民”荣誉称号的奖励 1000 元。
 - 3) 在项目执勤中发现和制止治安事件的发生，并通过努力抓获犯罪嫌疑分子或帮助医院抢险救灾成绩突出的奖励 200 元。
 - 4) 在执勤中及时制止斗殴事件发生的，在辖区内抓获小偷或犯罪嫌疑人的奖励 50—200 元。
 - 5) 助人为乐做好事，拾金不昧有单位或群众来信表扬的奖励 100—200 元。
 - 6) 发现重大安全隐患及时报告医院，并主动采取有效措施取得显著成效的奖励 200 元。

- 7) 工作认真负责年度无违章违纪、成绩突出被评为优秀保安员的奖励 300 元。
- 8) 队员先进事迹被公安部门或新闻媒体通报表扬的奖励 200 元。
- 9) 工作认真负责秉公执勤廉洁奉公拒收他人财物，影响重大的奖励 100—200 元。
- 10) 执勤中能妥善处理纠纷，避免事态扩大，为公司赢得声誉的，奖励 100—300 元。
- 11) 其他应当给予奖励的情况酌情考虑。
- 12) 对有下列事迹之一的员工，除给予通报表扬外，根据优秀程度另给予物质奖励、发放奖金、加薪、晋升四种奖励中的一种或一种以上的奖励：
 - ◆封门检查时，发现重大安全隐患，避免安全事故。
 - ◆封门检查时，发现藏匿者、危险物品，或抓获其他不法动机人员。
 - ◆因服务态度等各种原因收到观众表扬信、锦旗，被媒体表扬报道的。
 - ◆发现并举报他人工作有失职行为。
 - ◆捡拾物品及时上交者，给予表扬。价值数额巨大的（两万元以上）。
 - ◆值班期间，发现重大安全隐患，能正确处置，及时报告的。
 - ◆抓获损伤、盗窃设施设备，有重大立功情节者，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奖励标准执行。
 - ◆见义勇为，保护国家和人民生命财产安全等重大立功表现者。
 - ◆为国家、社会立功，为公司的社会形象做出重大贡献者。
 - ◆获得社会、政府或行业专业奖项，为公司争得重大荣誉者。
 - ◆在恶劣环境下，冒着生命危险尽力职守者。
 - ◆为公司节约大量成本或挽回重大经济损失者。
 - ◆对公司利益和发展作出其他显著贡献者。
 - ◆适时消灭意外事件或重大变故，使公司免遭严重损害者。
 - ◆临时任务中能够果敢、出色完成危机任务，挽回公司财产、声誉损失者。
 - ◆对于执勤、技能等业务或管理制度，提出具体方案，经执行确有成效，能提高公司经济效益，对公司贡献较大者。
 - ◆有重大发明、革新，成效优秀，为公司取得显著效益者。
 - ◆对公司业务推进有重大贡献者。
 - ◆对突发事件、事故妥善处理者，妥善平息重大客户投诉事件者。
 - ◆一贯忠于职守、认真负责、廉洁奉公，具有高度奉献和敬业精神者。
 - ◆培养和举荐人才方面成绩显著者。
 - ◆品行优良、工作认真、恪尽职守，得到执勤单位点名表扬者。
 - ◆领导有方，使业务工作执行有相当成效者。
 - ◆满足公司设立的其他奖励条件者

四、“保安服务之星”评选活动方案及奖励方案

1、活动主题

“守护平安，服务至上——寻找每月最佳安保之星”

2、活动目的

- (1) 激励安保人员积极工作，提高服务质量工作效率。
- (2) 树立优秀榜样，促进团队内部的良性竞争和学习氛围。
- (3) 增强安保人员的责任感和荣誉感，提升团队凝聚力。

3、评选周期

每月一次，于次月的第一周完成评选。

4、参与人员

本项目所有院区安保人员

5、评选小组构成

组长：医院保卫科科长

成员：各科室代表（如急诊科、行政部等）、本项目安保负责人、各院区保安班长

6、评选标准

(1) 工作表现

- ①严格遵守工作纪律，无迟到、早退、旷工等现象。
- ②认真履行岗位职责，巡逻到位，无疏漏。
- ③及时发现并处理安全隐患，有效预防事故发生。

(2) 服务态度

- ①对待患者和家属热情、耐心、有礼貌。
- ②积极帮助解决患者和家属的困难，受到好评。

(3) 应急处理能力

- ①在突发事件中表现冷静，处理得当。
- ②能够迅速响应并按照应急预案执行任务。

(4) 团队合作

- ①与同事协作良好，积极配合完成工作任务。
- ②乐于分享经验，帮助新同事提高工作能力。

7、评分标准

(1) 出勤情况 (20 分)

- ①全月无迟到、早退、旷工现象，得 20 分。
- ②迟到一次扣 5 分，早退一次扣 5 分，旷工一次此项不得分。

(2) 工作绩效 (40 分)

①严格按照巡逻路线和时间进行巡逻，无遗漏，发现并及时处理安全隐患，得 15 分。每出现一次巡逻不到位扣 5 分。

②有效处理各类突发事件，保障医院秩序和人员安全，得 15 分。处理不当一次扣 5 分。

③协助医护人员完成紧急任务，如搬运医疗设备、护送危急病人等，得 10 分。未积极协助每次扣 3 分。

(3) 服务态度 (20 分)

①对待患者和家属热情、耐心、文明，无投诉，得 20 分。

②收到有效投诉一次扣 5 分。

(4) 团队协作 (10 分)

①积极与同事配合，共同完成工作任务，无推诿责任现象，得 10 分。②出现不配合或推诿情况一次扣 3 分。

(5) 额外加分 (10 分)

①提出建设性的安保改进建议并被采纳，加 5 分。

②受到患者或家属书面表扬，加 5 分。

8、评选流程

(1) 数据收集 (每月最后一天)

(2) 由保安班长统计出勤情况。

(3) 各科室代表反馈安保人员在本科室的工作表现。

(4) 收集患者和家属的意见和表扬信。

(5) 初步筛选 (次月第 1 天)，评选小组根据收集的数据，筛选出得分前 5 名的安保人员作为候选人。

(6) 综合评审 (次月第 2 天)，评选小组对候选人进行综合评审，包括查看工作记录、询问同事等。根据评审结果，确定最终的“保安服务之星”。

(7) 结果公示 (次月第 3 天)，在医院公告栏和内部网站公示评选结果，公示期为 3 天。

9、表彰与奖励

(1) 在医院保安月度工作会议上进行表彰，颁发“保安服务之星”荣誉证书。

(2) 给予现金奖励 500 元。

(3) 获得优先晋升和参加外部培训的机会。

10、活动宣传

(1) 在医院内部宣传栏张贴活动海报。

(2) 利用医院内部广播和电子显示屏宣传活动信息和评选结果。

(3) 在保安公司内部通报表扬

11、活动总结与改进

每月评选结束后，由评选小组对活动进行总结，分析活动效果和存在的问题，提出改进措施，不断完善评选活动方案。

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口腔医院供应商廉洁协议书

甲方：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口腔医院

乙方：浙江红鼎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有关治理商业贿赂的文件精神，切实规范医药购销行为，从源头上预防和遏制医药购销领域的不正之风，切实保证药品、医疗器械、设备、耗材、服务、工程等采购工作廉洁阳光开展，共同推进“清廉医院”建设，甲、乙双方特签订廉洁协议书，共同遵守以下条款：

一、甲、乙双方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医院规章制度和廉洁购销的有关规定，坚持公平、公正、公开、廉洁的原则，坚决反对和抵制商业贿赂。

二、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利用职务和工作便利向乙方索要、暗示及接受乙方给予的红包、礼金、购物卡、有价证券、好处费、回扣、宴请、高消费等非正当利益，不得由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甲方工作人员参与招标采购工作，不得泄露招标信息，不得利用职务和工作便利影响专家公正评标议标。

四、乙方应以合法正当的手段参与公平竞争，不得与甲方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不向甲方采购、评审等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五、乙方不以任何形式向甲方提供回扣、开单提成等；不向甲方工作人员及其亲属赠送礼品、礼金、有价证券等；不以宴请，提供高消费、国（境）学术活动等手段影响甲方对药械等的选择权。

六、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甲方工作人员查询药品、耗材等进、销、存量和使用情况，不得以任何形式进行统方。

七、甲、乙双方应认真执行、积极配合医院治理商业贿赂相关工作，自觉接受甲方纪检监察等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关纪违规违法行为的，应及时向甲方纪检监察部门反映。

八、本廉洁协议书作为购销合同的附件，与购销合同一并执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九、本廉洁协议书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甲方纪检监察部执一份，从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及其委托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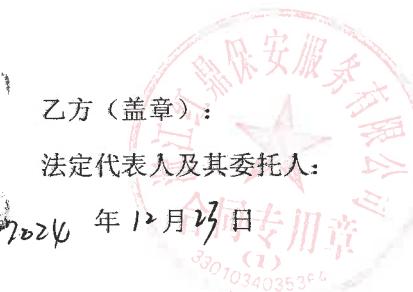
2024年12月30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及其委托人：

2024年12月23日



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口腔医院保密协议

甲方：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口腔医院

乙方：浙江红鼎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基于甲乙双方在 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口腔医院保安服务项目（以下简称“项目”）上的合作，为保护甲、乙双方的商业秘密及有关知识产权等其它利益，甲乙双方在友好协商的基础上达成如下条款：

第一条 为有效保护甲乙双方在项目合作期间及合作结束后的秘密信息及其它相关利益，甲乙双方签订本保密协议。

第二条 本协议所指秘密信息是指项目合作期间甲方或乙方向对方披露的技术信息或经营信息等，包括但不仅限于各类技术资料、图纸、报价单、客户名单、人力资源等信息；

第三条 下列信息不属于本协议保密范畴：

1、一方向另一方披露之前，另一方已经了解或从与对方无关的第三方处在无任何公开限制的情况下了解到的信息；

2、一方向另一方披露之前，已经是被公开的信息或已经在公开的印刷刊物或媒体上刊登过的信息；

3、一方向另一方披露后，不是因另一方（含另一方职员）的过失的原因，而被公开刊登在印刷刊物或媒体上的信息；

4、甲、乙双方根据法律、法庭指令，政府或主管该方的其他权力机构的指示、要求、询问而必须披露的信息；

5、与披露信息无关，接收方独自开发的信息；

6、与保密协议无关，披露方向第三方披露的信息。

第四条 在第三条第4款规定的情况下，甲方或乙方需披露秘密信息时，所披露内容必须提前五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对方。

第五条 对于秘密信息，甲方或乙方可以向与项目有关的本公司的负责人及职员披露，但不能泄露或披露给与项目无关的本公司的职员。披露前需事先得到对方书面认可，按法律规定要求披露的除外。

第六条 接收方在项目合作的必要的范围内可对秘密信息进行复制，但必须提前得到对方书面同意，并且该复制品同样属于秘密信息。

第七条 披露方应对所披露的秘密信息中涉及的知识产权享有排它的、完整的权利，保证披露的秘密信息不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不存在任何权利瑕疵。涉及使用知识产权的，应遵守双方另行签署的知识产权许可协议。

第八条 接收方未得到披露方书面同意前不得将秘密信息用于项目合作以外的任何目的。

第九条 接收方在项目合作结束后或被要求返还秘密信息时必须按照披露方的指示返还秘密信息及复制品或销毁，并且提交相关秘密信息及复制品销毁的书面证明。

第十条 如并非由于接收方的原因或责任导致秘密信息泄露或披露的，接收方不对披露方承担责任。

第十一条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永久有效。

第十二条 如本协议期满或甲、乙双方提前解除本协议，本协议规定的保密义务在本协议期间及终止后永久有效。

第十三条 本协议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及争议的解决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规。

第十四条 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争论或索赔，双方应尽量友好协商解决。

如协商无法解决，选择以下方式解决纠纷：

1、交由合同签订所在地仲裁委员会仲裁，仲裁结果为最终结果。

2、提交甲方所在地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五条 未经甲、乙双方书面确认，不得对本协议进行任何修改。

第十六条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本着诚意协商解决。

甲方（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朱红月
日期：2020.12.23
33010510383029

乙方（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
日期：2020.12.23
3301051038364

红朱印月